



浙江财经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2011级新生

教学管理制度学习指导

教务处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第二部分 培养方案与网上选课

第三部分 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

第一部分 学籍管理

一、学制与学分

二、注册与考勤

三、考核与成绩

四、免听与免修

五、弃考缓考等

六、转专业

七、双专业

八、休学复学等

九、警告与退学

十、毕业等

一、学制与学分

高中起点本科基本学制4年，专科起点本科基本学制2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3-6年，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2-3年，超过最长年限者，予以退学。

本科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为165学分，专升本专业原则上学分数为70学分。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具体按相应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二、注册与考勤

(一) 注册

1. 时间：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学生应办理注册手续。
2.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有关费用者，可在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后，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等手续。

注意：学期注册完以后，在个人教务系统中才能看到自己的成绩，如查不到个人成绩，应持缴费收据到教学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二、注册与考勤

(二) 考勤

学生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从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开始，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无故超假者，均以旷课论处。

二、注册与考勤

(二) 考勤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需办理请假手续。

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学生在双休日、法定假期间需离开本市，一律事先向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学生请假期满因故不能按时回校复课者，须及时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二、注册与考勤

(三) 请假手续

1. 学生请病、事假审批权限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须附校卫生所证明），请假在1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1天以上3天以内由二级学院办公室审批；3天以上1周以内由二级学院领导审批，1周以上则由二级学院领导核转教务处审批。学生请假期满，应向二级学院办公室销假。

二、注册与考勤

(三) 请假手续

2. 学生旷课学时按如下规定计算:

(1) 课时数每天超过4学时的按实际授课时数计, 不足4学时或无课每天按4学时计算。

(2) 实习、劳动、军训、课程考核等每天按实际学时计算, 实际学时少于4学时按4学时计算。

(3) 迟到、早退在15分钟以内按迟到、早退计, 迟到、早退累计3次作旷课1学时计, 15分钟以上按旷课1学时计。

二、注册与考勤

(三) 请假手续

3. 对旷课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①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10~15学时或擅自离校不超过3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②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16~20学时或擅自离校3天(含)至7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③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21~25学时或擅自离校7天(含)至10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④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26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10天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⑤ 经教育不改，一学期内因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不归屡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核与成绩

1. 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一律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

2. 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听课被取消考试资格者、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三、考核与成绩

3. 补考、重修成绩如实记载。但在进行平均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且用于评优、免研等排名工作时，如首次考试不及格，补考、重新学习通过成绩按60分计、绩点按1.0记，其他情况记首次考试成绩及相应绩点；在平均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且用于学位授予时，补考成绩按60分计、绩点按1.0记，重新学习成绩按最高成绩及相应绩点计。

四、免听与免修

课程免修是指学生对某一门课程有一定的基础，已通过考核达到该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申请免修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凡学生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对所选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通过自学能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的，可以申请免听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免听）。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一) 弃考

因选课数量多而无法充分准备所有课程的考试，允许学生每学期申请一门课程放弃考试，放弃考试课程的成绩记为“放弃考试”，一般不计入成绩排名，不计入绩点统计，但计收学分学费。

申请放弃考试的时间为该课程考试前二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教务处审批。考试后提交的申请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未参加考试的，作旷考处理。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二) 缓考

1.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需办理缓考手续；
2. 申请课程缓考的学生，需在缓考课程考试前填写《浙江财经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有效；
3. 缓考成绩以考试成绩评定，不再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三) 补考

1.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实践环节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实践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需重修。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

2. 课程考试中旷考、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重修及缓考者，皆不予安排补考。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三) 补考

3. 必修课由学校每学期初统一组织缓补考，其它课程需参加缓补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轮该课程开课学期的选课，此时学生可以选择参加缓补考，也可以选择放弃缓补考、直接参加课程重修。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四) 重修

1. 必修课程综评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必须进行课程重修，可以多次重修；选修课综评成绩不及格，可选择重修，也可选择修读其它课程。课程考核及格但成绩不够理想的，也可以重修，但不得超过2次，学分绩点以第一次课程成绩计算。重修成绩均记载，以最高1次为有效成绩。

2. 重修成绩按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五、弃考、缓考、补考、重修及毕业前重修考试

(五) 毕业前重修考试

学校对毕业班学生在当学期不能跟班重修的必修课程，组织一次重修考试，每个学生最多不超过10个学分，且未经重修的课程不能参加毕业前（第八学期）重修考试（第七学期不及格必修课除外）。

六、转专业

1. 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第四学期。
2. 学生符合转专业条件者，经本人书面申请。
3. 转专业的学生人数比例：转出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30%。每学期可转入人数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条件上报教务处批准后向全校公布。

六、转专业

4. 拟接受二级学院采用面试、笔试等方式进行考核选拔。

5.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已修课程转换为转入专业课程按《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规定》执行。

八、休学、复学与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者需有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和校卫生所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发给休学通知。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教务处发给休学通知。

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八、休学、复学与延长学习年限

学生应于期满前半个月持有关证件，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发给《复学通知书》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经校卫生所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复学的学生一律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九、学业警告、退学警告、退学

(一) 学业警告

当学生在第1次出现一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12学分或各学期必修课累计需重修课程（不含重修及格课程）达12学分（含）以上或学满2年获得学分数不到本专业教学计划毕业要求的1/3学时，向学生提出学业警告。

(二) 退学警告

当学生在第2次出现一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12学分或各学期必修课累计需重修课程（不含重修及格课程）达16学分（含）以上或学满3年获得学分数不到本专业教学计划毕业要求的1/2学时，向学生提出退学警告。

九、学业警告、退学警告、退学

(三) 退学

1. 第3次出现一学期取得的学分低于12学分情况的（毕业班除外）或学期必修课累计需重修课程（不含重修及格课程）达22学分（含）以上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再给予一次试读机会）。
2.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超过最长休学期限经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九、学业警告、退学警告、退学

(三) 退学

4.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及其它严重疾病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理由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毕业、结业、肄业

(一) 毕业

德、智、体等全面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注册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注册专业毕业证书。

(二) 结业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环节），但所得学分少于教学方案规定最低毕业总学分，或虽已取得教学方案规定最低毕业总学分，但尚有必修课程（环节）成绩不及格者。

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测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十、毕业、结业、肄业

3. 关于结业的两点说明

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取得结业证书后次年三月底前向学校提出补考和毕业答辩申请。经补考及格和毕业答辩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发学士学位证书。

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及补发学士学位证书时间具体参见教务处安排。

(三) 肄业

因各种原因退学,学生在校学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部分 培养方案及网上选课

- 一、培养目标
- 二、培养方案
- 三、网上选课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浙江财经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

培养能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方案

(一) 教学基本结构

以毕业总学分165为例

课程层次	教学形式	课程类别	教学内容	学分	学分合计	
公共教学平台	课程环节	公共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数学、计算机、体育、语文、军事理论	45	58	60
		公共选修	公共素质板块课	13		
	实践环节	公共必修	军训	1	2	
			城乡调查	1		
学科教学平台	课程环节	学科必修	本学科平台课程	29	29	31
	实践环节	学科必修	企业调查	2	2	
专业教学平台	课程环节	专业必修	专业平台课程	23	23	37
	实践环节	专业必修	专业调查	2	14	
			毕业实习	6		
			毕业论文	6		
专业方向模块	课程环节	专业选修	专业方向模块一		26	
			专业方向模块二			
			非方向模块			
任意选修	课程环节	任意选修	任意选修课	6	6	6
第二课堂	实践环节	课外必修	读百本书活动	3	3	5
		课外选修	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等	2	2	

二、培养方案

(二) 学分结构

1. 最低毕业总学分=公共教学平台学分+学科教学平台学分+专业教学平台学分+专业方向模块学分+任意选修学+第二课堂学分

2. 专业方向模块学分 = 最低毕业总学分 - 公共教学平台学分 - 学科教学平台学分-专业教学平台学分-任意选修学分-第二课堂学分（5）。

二、培养方案

(二) 学分结构

3. 各教学平台中必修课程学分如需进行调整，相应调整专业方向模块学分。

4. 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环节)可分为必修课程(环节)和选修课程(环节)两种，必修课程(环节)是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环节)，选修课程(环节)是培养方案规定可以选读的课程(环节)。

二、培养方案

(三) 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	教学内容	教学层次	课程类别	建议学期	学时	学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验	公共、学科、专业、综合	必、选	1-7		按教学计划进行设定
	课程实训					
	军训	公共	必	短1	2周	1
调查实习	城乡调查	公共	必	短1	2周	1
	企业调查	学科	必	短2	3-4周	2
	专业调查	专业	必	短3	3-4周	2
	毕业实习(考察)	综合	必	7-8	8周	6
科研训练	毕业论文(或设计)	综合	必	7-8	6周	6
	科学研究	综合	选	1-8		
	科技竞赛	综合	选	1-8		
课外实践	读百本书活动	综合	必	1-6		3
	社会实践	综合	选	1-8		

二、培养方案

(四) 公共素质板块课程组成

公共素质板块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并下达教学任务，根据我校2011级专业培养方案，公共素质板块设立九个素质板块，分别为：

- ①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板块、
- ②自然科学板块、
- ③社会科学板块、
- ④人文科学板块、

二、培养方案

(四) 公共素质板块课程组成

⑤ 艺术和体育板块、

⑥ 外国语板块、

⑦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板块、

⑧ 经济管理板块、

⑨ 校际选修板块（开设的课程由下沙高教园区各高校提供）。

二、培养方案

(五) 公共素质板块课程修读

文科类专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板块有①、②和⑦；

理工科类专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板块有③、④和⑦；

在必须修读的板块中至少应取得**2**个学分；

各专业公共选修课的最低学分要求详见专业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

(五) 公共素质板块课程修读

文科类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财政学、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物流管理、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保险、信用管理、法学、社会工作、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日语、广告学、汉语言文学、数字媒体艺术、对外汉语、艺术设计、摄影；

理工类专业：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金融工程业。

二、培养方案

(六) 任意选修学分的修读

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了自主选修学分——任意选修学分，学生可以结合自己的兴趣和专业培养要求，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中任意选修。已在或需在公共教学平台、学科教学平台、专业教学平台或专业方向模块中修读的类似或相近课程，不得作为任意选修课重复修读。

二、培养方案

(七) 双专业（第二专业）修读

双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根据相同年级、相同专业来设置，包括主要学科教学平台、专业教学平台和专业选修模块，分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

双专业培养方案与相同年级、相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同步设计，并将双专业应修课程以“*”号在现设相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名称前加以标注。

双专业的培养方案不独立设置教学计划表，双专业应修课程与现设相同本科专业对应课程同步开设。

双专业专业选修模块的学分应从现设相同本科专业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中修读取得。

二、培养方案

(八) 查阅途径

学分制专业培养方案的电子文档有两种方式进行浏览或下载：

方法一：

教务处内 (<http://jwnw.zufe.edu.cn/>)
上“培养方案”菜单下；

方法二：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阅。

三、网上选课

1. 选课的课程：学生个人课表里的所有课程。要求学生网上选择和确认。

2. 选课网址：<http://jwxk.zufe.edu.cn/>

HANG ZHOU ZHENG FANG SOFTWARE CO., LTD. **ZFsoft**
杭州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经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教务管理系统

用户登录 / LOGIN

用户名:

密码:

部门 教师 学生 访客

三、网上选课

3. 准备工作

①选课前学生应主动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开设计划、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情况，及本专业推荐课表。

②每轮选课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核对自己的选课结果。

4. 选课前提条件

①学生必须先完成本学期的学评教（包括理论课程、实验课程）。

②按规定交纳学分学费。

③成功报名或注册双专业者，可利用双专业菜单中提示选修双专业的课程。

三、网上选课

5. 选课轮次及机制

选课分三轮：

第一轮选课采用筛选制（即不限容量，选课截止后由系统自动按设定容量筛选），该轮选课可任意退选；

第二轮选课采用优先制（即学生在容量未满的课程中选课，先选先得），该轮选课可任意退选；

第三轮选课采用优先制（是第二轮选课的微调机制，学生可在容量未满课程中选课，先到先选），一般前三天为补退选阶段，可以进行课程的退选及补选；第四天为补选课阶段，只能补选课程，不能退课。第三轮结束后一律不得退课。

三、网上选课

6. 选课学分限制

非修读双专业学生：一般每学期应选课程为22学分左右，最少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最多选课学分不超过32学分；毕业当学期不超过9学分（不含实践教学）。

修读双专业一般增加12学分左右。

三、网上选课

7. 任意选修课选修注意事项

①有效多余的学分（课程）都可以作为任意选修课学分。

②注意相同相近课程不得重复修读原则。

③选择其他专业课程作为任意选修课时，应认真阅读拟选课程简介、课程教学目的及先修课程要求，选课应满足课程“先行后续”关系，应特别注意理论课程及配套的独立实验课程修读关系。

三、网上选课

8. 选课技巧、热门课程选取等问题。

①每次选课前，认真比对本专业培养方案各平台及板块学分要求与已经修过的课程，记住成为本专业修读专家。

②选课前通过咨询综合导师、班主任、辅导员、高年级同学以及选课系统中课程的相关信息了解拟选课程情况；

③注意每轮选课后教务处的通知，可能部分课程由于选课人数不够停开；个别课程有可能增开教学班。

三、网上选课

8. 选课技巧、热门课程选取等问题。

④选课学分限制的目的是防止修读太多课程而导致部分课程修读效果，4年大学中修读的课程尽量均匀，不要盲目提前修读。

⑤第一轮学生选课时，尽量不要退掉本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在本专业中优先而在其他专业中没有优先条件。

⑥不及格课程重修一般应在下学期或下一学年修读，尽量不要太延后，容易计算错误。

⑦在系统里查看打印个人课表，确保与所发班级课表一致。

第三部分 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

一、考试纪律

二、考试违纪处分

一、考试纪律

1. 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准考证），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次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迟到15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2.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批准，录入教务系统后生效。

二、考试违纪处分

1. 凡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凡考试违纪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

警告或严重警告：

①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擅自交换考位者；

②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二、考试违纪处分

③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④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

⑤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⑥委托他人代交试卷者；

⑦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者。

记过：

①在闭卷考试中夹（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电子材料者；

②在开卷考试中借用其他考生的书籍、笔记、资料等物品者；

二、考试违纪处分

③在课桌、墙面、身上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④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⑤在试卷或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⑥试卷被他人拿走却不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⑦擅自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者或参加考试不交卷又谎称交卷者；

⑧违规使用电子工具和通讯工具者；

⑨与上述情节相近的其他手段作弊者。

留校察看

①抄袭他人试题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二、考试违纪处分

- ②有意将自己试题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者；
- ③传、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 ④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 ⑤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 ⑥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 ⑦团伙作弊参与者；
- ⑧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 ⑨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成绩者；
- ⑩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 与上述情节相近的其他作弊者。

二、考试违纪处分

开除学籍

- ①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 ②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情节严重者；
- ③团伙作弊组织者；
- ④故意销毁考场作弊证据者；
- ⑤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买卖试题，获知考试内容或答案参加考试者；
- ⑥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者。

常用教务网址

- ❖ 教务处内网：<http://jwnw.zufe.edu.cn/>
- ❖ 教务处外网：<http://jwc.zufe.edu.cn/>
- ❖ 教学管理信箱（留言簿）：
<http://jwc.zufe.edu.cn/soft/lyb/Index.asp>
- ❖ 教务处邮箱：jwc@zufe.edu.cn

欢迎来到浙江财经学院
祝愿大家度过精彩充实的大学生活



浙江财经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